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宪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0 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53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

会议由黄伟雄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选举董事王宪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董事莫冰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人数及任职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莫冰心先生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宪，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境工程学士，1999年7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海外集团香港总部驻港管理干部；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市三新实业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广州华裕泰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王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